场地租赁协议书

**出租方：**（甲方）田东县工商联
**承租方：**（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、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就甲方将闲置场地租赁给乙方使用事宜，订立本合同。

1. 租赁场所的座落、面积、配套设施及用途

 1、甲方将位于田东县平马镇乐善街77号内场地，场地面积351.9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 2、乙方承租场地的用途为商用、办公、仓库等（禁止作其他用途）。乙方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用途，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 二、租赁期限

 1、该经营场所租赁期限为叁年，即自2023年6月x日起至 2026年6月x日止。

 2、租赁期满，甲方有权无条件收回该经营场所，乙方应如期交还甲方。如甲方将到期的经营场所继续出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但须提前1个月书面申请续租，并重新签订租赁协议。

三、租赁费用

1、甲、乙双方约定，租赁场地每年租金为人民币xx元整（小写：¥xx）。

2、租金实行一年一付，按照先交租金后使用的原则，乙方以签订本合同之日起交付第一年租金，第二、第三年的租金于每年的4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下一年度的租金。乙方应按时支付租金，如乙方未按时支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以欠付租金数额为基数，每日按千分之五利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超过 30天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

3、租金请交至以下账号：

户 名：广西田东芒乡红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广西田东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

账 号：612912010106046632

四、双方权利义务

**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。**

1、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租金。

2、在租赁期间，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出租房及其有关财产的使用、保护情况。

3、在租赁期间，如遇政策变化，则按政策执行；如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租房。

4、如因乙方违约，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出租房。

5、合同期满，同等条件下甲方应优先给予乙方继续承租。

6、确保租赁场地产权清楚，如因产权有纠纷，须主动协调解决。

7、不得干扰乙方在租赁有效期内的经营自主权。

**（二）乙方责任**

1、乙方有按合同约定支付甲方租金的义务。

2、在租赁期间内，乙方不得非法经营和从事违法活动，乙方不得经营易燃易爆物品。如有违反，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乙方在租赁期间，自付各种费用，并按时到有关部门交清。

4、经营场地内建筑物因年久失修，存在较大安全隐患，因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使用或拆除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5、租赁期间，乙方不得擅自将租赁场地全部或部分转租、转让或转借，如需续租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租权，但须提前1个月书面申请续租，并重新签订租赁协议。

6、乙方应当妥善管理租赁物业，因乙方没有尽到管理义务而致使租赁物业毁损、灭失的，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。乙方自行负责防盗防抢防火等各种必要安全措施，因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7、租赁房屋发生的正常损耗、老化、破损、折旧等，不应归责于乙方。

8、乙方在承租期内，应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及有关规定，自办执照、按章纳税，独自享有经营带来的利益，承担经营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可能出现的风险。

五、本合同商定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仟元整（小写：¥5000）。未经协商一致单方违约的，违约方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（从合同履约保证金扣除，不足的需补齐）；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，还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。

六、因不可抗拒或其它不可归责于双方的原因，使场地不适于使用或租用时，甲方可减收相应的租金。

七、在合同期内，如因城建规划或其它方面原因，需要对现在办公楼进行推倒重建或政府收回使用的，不属违约，乙方须给予配合，且甲方须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，并退还未能使用部分的房租费。

八、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九、其他条款：由本合同引起的任何纠纷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有权向田东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**十**、本合约经县财政局国资中心批复后方可生效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县国资中心、县产权交易中心各一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田东县工商联 乙方： （签字）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身份证号码：

联系电话：0776-5222625 联系电话：

住 址： 住 址：

签约日期：